

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(康平征启告字[2022]005号)

康平县东升满族蒙古族乡大房身村、东升村、雷家窝堡村、厉家窝堡村、南小陵村、善友屯村、吴家窝堡村；方家屯镇李影匠窝堡村；柳树屯蒙古族满族乡高棚窝堡村、柳树屯村、糖坊村；西关屯蒙古族满族乡大广宁窝堡村、大辛屯村、黑山村、姜家沟村、望山堡村、西关屯村、小辛屯村；张强镇大黄家窝堡村、盖顶窝堡村、良种场村、七家子村和大辛林场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东升满族蒙古族乡大房身村、东升村、雷家窝堡村、厉家窝堡村、南小陵村、善友屯村、吴家窝堡村；方家屯镇李影匠窝堡村；柳树屯蒙古族满族乡高棚窝堡村、柳树屯村、糖坊村；西关屯蒙古族满族乡大广宁窝堡村、大辛屯村、黑山村、姜家沟村、望山堡村、西关屯村、小辛屯村；张强镇大黄家窝堡村、盖顶窝堡村、良种场村、七家子村范围内集体土地面积3.0253公顷和使用国有土地0.0800公顷，共计3.1053公顷作为中电建200MW风电项目用地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土地用途

根据城市规划，征收土地拟开发用途为中电建200MW风电项目用地3.1053公顷。

二、拟征土地四至范围

具体范围以权属界线图为准。实地位置以用地单位委托有关部门的现场放线为准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

由各乡镇、各村组织开展征地调查结果确认工

作，包括对拟征土地的村界、权属、地类进行确认，同时，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数量、地上物数量以及对应的相关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信息进行统计和确认，核实集体建设用地信息并提供证明材料。上述数据成果作为县政府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，不作为各村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。请被征地乡镇（街道）将汇总数据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将上述确认材料分别提报县政府相关职能部门。如有异议，由乡镇（街道）将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的问题汇总，书面向县政府报告情况。

本告知书下发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特此公告

